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明道



(簽章)

總經理：

王嘉男



(簽章)

總稽核：

吳永成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奇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對高風險客戶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審查者，如：外匯聯貸案。	一、辦理 109 年度定期審查作業時，已將外匯聯貸案納入。 二、已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手冊」，定期審查對象包含外匯聯貸案。	已完成改善
二、「107 年度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有下列事項欠妥： 1.固有風險評估有未完整納入各項業務情事。 2.未將內部稽核及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列為評估指標。	辦理 108 年度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已將左列項目納入。	已完成改善
三、法人行業別之風險辨識不盡妥適：「油品買賣」視為低風險行業，不盡妥適。	擬規劃調整法人行業別之洗錢風險等級。	已完成改善